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工〔2023〕46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节能 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禅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24 号），现将省下达我市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清算 96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、2）下达你区，用于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清算。

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。

请按规定抓紧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，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表

2.2021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
清算表

3.2023 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
目标表



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禅城区		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	禅城区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96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6	

附件 2

2021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所属区	企业名称	核定补助资金					此前待扣回 预拨资金	此次实际扣回 预拨资金	本次实际安排 资金
		小计	2018 年及以前	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			
禅城区	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96				96			96

附件 3

2023 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节能减排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6.00
		其中: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96.00
		其他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	100%
			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	100%
			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参数一致性	100%
		数量指标	2023 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（标准车）	≥0.17 万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低碳化	显著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节约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效果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用户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、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
